

中金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关联方参与的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要求，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中金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本集合计划”）为中金公司担任管理人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截止2019年3月31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中新增2名中金公司的从业人员（以下称“关联方”）。上述关联方参与本集合计划符合监管要求，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与其他委托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资产，但不保证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中金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中金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日